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运行保障类项目-街道自主经费-老旧小区违建拆除及恢复服务项目拆除工程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FCG2025-036001-T00007-JH001-XM001

采购人：北京市大兴区荣华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中采邑达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7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FCG2025-036001-T00007-JH001-XM001

2. 项目名称：运行保障类项目-街道自主经费-老旧小区违建拆除及恢复服务项目拆除工程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24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40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运行保障类项目-街道自主经费-老旧小区违建拆除及恢复服务项目拆除工程采购项目	240	1	对听涛雅苑、天华园二里一区、鹿鸣苑、大雄城市花园四个小区的违法建设进行拆除，之后还需对居民房屋的破损部分按照原始图纸进行恢复。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无。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外地企业需持有外省市建筑企业来京施工备案表）；（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5）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0 月 2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建议提前 10 分钟登录）。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限 30 分钟，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投标无效），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

1.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4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1.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1.6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

1.7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9 号）

1.8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9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

1.10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 号）

1.11 《北京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2163 号）

1.12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 号）

1.13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政府采购文件示范文本（2024 年版）》的通知》（京财采购〔2024〕1583 号）

1.14 《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

〔2023〕8号）

1.15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

2. 本项目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3.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大兴区荣华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经开区地盛北街 1 号北工大软件园 8 号楼

联系方式：徐星晨 010-678377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采邑达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 26 号院 30 嘉捷企业汇 A 座 405

联系方式：159111282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瑞青、赵琦、秦霞、耿美如、韩宇翔、刘潞

电话：1591112829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运行保障类项目-街道自主经费-老旧小区违建拆除及恢复服务项目拆除工程采购项目</td><td>建筑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01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01	运行保障类项目-街道自主经费-老旧小区违建拆除及恢复服务项目拆除工程采购项目	建筑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___不适用___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 。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致电采购代理公司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孙瑞青、赵琦、秦霞、耿美如、韩宇翔、刘潞 联系电话：15911128299 邮箱：zcydgcgl@163.com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采邑达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孙瑞青、赵琦、秦霞、耿美如、韩宇翔、刘潞、15911128299 通讯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26号院30嘉捷企业汇A座405。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标准收取； 缴纳时间：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账户名称：中采邑达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账号：633705720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

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

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

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作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磋商最高限价	否
2	项目期限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否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否
4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否
5	串通磋商	不存在视为响应人串通磋商的情形	否
6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

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

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3.2.2-3.2.6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

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商务得分（30分）				
1	类似业绩	10分	近三年（自2022年01月至今）承担过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有一项得5分，最高得10分。（合同复印件至少需要项目名称页、关键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并且需要加盖公章）。	
2	配备人员情况	5分	（1）项目服务人员拆违设备操作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挖掘机操作证、铲车操作证（装载机操作证）、叉车操作证、电焊工证、电工证至少满足各一本，得3分，每少一本扣1分，扣完为止； （2）挖掘机操作证、铲车操作证（装载机操作证）、叉车操作证、电焊工证、电工证每增加1本证书得0.5分，最多得2分。此项与第1项不重复计分。	
3	项目负责人	7分	（1）职称：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其他得0分； （2）学历：专科及以上学历得1分，其他得0分； （3）类似业绩：以项目负责人身份主持过类似业绩，每有1个得2分，最多得4分；无类似业绩得0分。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至少需要项目名称页、关键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也可提供以项目负责人身份主持过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以上内容均需要加盖公章）	
4	拟投入主要设施情况	8分	（1）投标人自有或租赁挖掘机的，1台不得分，2-3台得1分，4-5台得2分，6台以上得4分，最高4分。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发票或买卖合同或转让协议等证明材料，租赁的另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 根据投标人投入本项目设备（含设备运输工具）情况，综合比较打分： A档（4分）：拆违设备种类齐全、数量丰富； B档（2分）：主要拆违设备种类齐全、能满足项目需求； C档（1分）：设备种类较少，不能或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未提供的，不得分。	
价格得分（10分）				
1	报价	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备注：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技术得分（60分）				
1	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应解决措施	10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和难点（含项目现状、存在的问题和拆违服务的难点、要点等问题）的分析情况，综合比较打分： 重点和难点分析全面、准确，得5分； 重点和难点分析较为全面，得3分； 重点和难点分析不全面，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和难点的解决措施，综合比较打分： 解决措施科学、合理，得5分； 解决措施基本合理、有效，得3分； 解决措施不合理，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2	项目具体实施方案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具体实施方案情况，综合比较打分： 具体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得5分； 具体实施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3分； 具体实施方案不合理，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15分	体系与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15分； 较科学、较可行、针对性较强得10分； 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得5分； 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细节待完善得2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采购需要得0分。	
4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10分	措施及承诺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 较科学、较可行、针对性较强得6分； 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得4分； 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细节待完善得2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采购需要得0分。	
5	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10分	措施及承诺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 较科学、较可行、针对性较强得6分； 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得4分； 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细节待完善得2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采购需要得0分。	
6	劳动力计划及主要设备、材料、构件用量计划	5分	计划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5分； 较科学、较可行、针对性较强得3分； 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得2分； 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细节待完善得1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采购需要得0。	
7	应急措施及风险控制措施	5分	措施及承诺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5分； 较科学、较可行、针对性较强得3分； 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得2分；	

			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细节待完善得1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0分	
合计		100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运行保障类项目-街道自主经费-老旧小区违建拆除及恢复服务项目拆除工程采购项目	240	1项	对听涛雅苑、天华园二里一区、鹿鸣苑、大雄城市花园四个小区的违法建设进行拆除，之后还需对居民房屋的破损部分按照原始图纸进行恢复。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2. 实施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听涛雅苑、天华园二里一区、鹿鸣苑、大雄城市花园四个小区。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详见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三、技术要求

1. 项目概况

听涛雅苑、天华园二里一区、大雄城市花园、鹿鸣苑四小区（以下简称“四小区”）目前疑似违建共167处，其中听涛雅苑121处、天华园二里一区2处外扩飘窗、大雄城市花园42处、鹿鸣苑2处。

由于拆违工作量多、时间紧迫、任务量大，且在违法建设拆除后，还需对居民房屋的破损部分进行恢复，为确保拆违及后续恢复工作的顺利推进，需选定一家第三方服务单位负责后续老旧小区违建拆除及后续恢复专项工作，恢复内容包括门、窗、墙面、地面瓷砖、防水、保温等。最终费用以实际发生及结项确认为准，拟从街道自主经费中列支。

2. 主要工作内容

对存在违建的房屋开展入户沟通及帮拆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房屋拆除、建筑及施工垃圾清理清运、场地平整等。在施工前对小区内的违建进行拆除，确保后续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顺利进行。

负责后续老旧小区违建拆除及后续恢复专项工作，恢复内容包括门、窗、墙面、地面瓷砖、防水、保温等。

中标人应先到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电力、上下水、热力和天然气等市政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实施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中标人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中标人按一定比例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3. 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保证施工等服务工作质量合格，严格按照《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及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对应的拆除专项施工方案。内容包括主要施工方法、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工程进度、安全措施、文明施工、防治扬尘污染、各项应急预案措施等；

（2）根据采购人指令要求，及时完成指定位点的建筑物、构筑物等违法建设拆除及渣土清理工作，渣土消纳（运至指定地点），具体费用依据需要由采购人据实结算；

（3）老旧小区违建拆除及恢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北京市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标准与技术导则》内包含的违建拆除以及拆除后按小区原貌恢复。

（4）严格履行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施工安全交底管理制度，坚持安全第一、责任第一的原则。关键拆除部位必须委派工程技术人员旁站监督拆除施工；

（5）严格按采购人要求，按工期、进度、技术、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条例进行施工，确保本项工程圆满完成；

（6）施工方进场后，负责现场的安全、消防及环保工作，如因此类事宜造成损失，责任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垃圾和渣土运输主干道发生遗洒应及时清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施工方承担；

（8）采取措施，妥善解决工程周边的扰民及民扰问题。施工方在拆除施工中因扬尘、震动等原因与未搬迁居民、周边居民发生矛盾应及时协调、疏导、避免激发矛盾；

（9）做好现场防治扬尘污染等各项环保工作，确保现场正常施工及周围居民正常的生活环境；

(10) 中标人负责制定拆除工程现场安全操作规程，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交底，按安全程序施工并指派现场安全检查员。建立完善施工现场安全组织机构，明确岗位、职责，在施工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接受采购人提出的安全处理意见，并及时改正。违反规定的安全操作规程，造成意外事故，由中标人自负。施工机械须符合使用安全规程，非专业人员不得随意操作；

(11) 出现断水、断电及扰民问题，由中标人自行解决。严格按照合同和国家以及有关律、法规、操作规程施工。如因施工现场的安全防范措施不当或工作有疏忽而导致供应商雇请的人员生工伤或其他人身损害，或造成其他人员的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负责。中标人应对参加施工的所有人员和第三者投保意外工伤险，并承担全部安全责任，每 单项拆除工程报采购人开工备案前需提供所有施工人员、拆除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保单。

(12) 中标人应制定拆除施工方案，提出具体的防止扬尘，降噪音等环保措施，明确拆除工地具体的环保要求和环保责任人。中标人在施工中做好现场扬尘、噪音污染及渣土清运等环保措施，严格按照拆除施工方案规定执行；

(13) 渣土清运车辆应按规定装载，遮盖严密，沿途不得遗撒。拆除工地出口应当设置专人清理车身及车轮泥土，确保车辆不带泥上路。拆迁工地垃圾应及时清运；

(14) 在拆除和清运过程中，若违反环保规定而遇到处罚的责任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施工人员应着装整齐，佩戴统一标识，戴安全帽；

(15) 由于拆违工作的特殊性，采购人将依据实际情况，随时调整服务时间。中标人应以采购人指定的服务时间为准。

(16) 夜间施工时不能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

(17) 紧急拆除任务：如采购人提出紧急拆除任务，需要两小时内到达现场；拆除工作完成后，协助采购人对被拆人进行安抚、维稳；

(18) 中标人派驻工地人员由其自行管理，工地工人的防护装备、交通运输及食宿由中标人自行解决。由中标人负责办理工地工人的暂住证等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四、其他

1. 拆除违法建筑（具体内容详见附表）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单价基准价（元）	规格
1	工人、保安	工日	550	全天/人
2	水电工	工日	700	全天/人

3	焊工	工日	700	全天/人
4	炮头机（含人工、平板车费用）	台班	9000	≥220型
5	挖掘机（含人工、平板车费用）	台班	8200	≥220型
6	挖掘机（含人工、平板车费用）	台班	8200	<220型
7	炮头机（含人工、平板车费用）	台班	9000	<220型
8	轮式挖掘机（炮、含人工、平板车费用）	台班	3800	
9	轮式挖掘机（斗、含人工、平板车费用）	台班	3300	
10	平板车（含驾驶员）	台班	4200	
11	空压机	台班	1100	
12	炮头机（含人工、不含平板车费用）	台班	3900	≥220型
13	挖掘机（含人工、不含平板车费用）	台班	4800	≥220型
14	挖掘机（含人工、不含平板车费用）	台班	4000	<220型
15	炮头机（含人工、不含平板车费用）	台班	4800	<220型
16	焊割机、风割机（含人工）	台班	900	
17	吊车（含驾驶员）	台班	2300	25吨
18	吊车（含驾驶员）	台班	3800	50吨
19	铲车（含驾驶员）（大）	台班	2800	≥50型
20	铲车（含驾驶员）（小）	台班	2800	<50型
21	叉车（大）	台班	1600	≥50型
22	叉车（小）	台班	1300	<50型
23	电锯（含人工）	台班	900	
24	货车（含驾驶员）	台班	1600	≥3吨
25	货车（含驾驶员）	台班	2000	≥5吨
26	货车（含驾驶员）	台班	3000	≥10吨
27	工程车（含驾驶员）	台班	2000	后四轮
28	工程车（含驾驶员）	台班	2600	后八轮
29	面包车	台班	800	
30	中巴车	台班	1200	
31	升降车	台班	1800	
32	长臂液压剪刀机（含人工）	台班	19500	≥450型

注：

1. 以上涉及机械设备、车辆等，报价须含人工、运输、驾驶员、燃油费、人员伙食等一切费用。

2. ▲本项目中标单价=单价基准价*折扣率（折扣率=100%-让利率）。不足4小时的按0.5个工日或台班计。

2. 相关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应为承包本次项目需完成的单项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并承担该单项工作的一切风险责任。”（现阶段不确定本项目的具体项目和工程量，投标报价为单项工作价格的承诺优惠幅度）。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特点，市场行情及投标人自身的技术，管理水平，竞争能力，确定最终报价。

（2）投标人承诺在承包服务期内，各项成交单价不变，并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每次服务所需人数及性能良好的车辆，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安排。

（3）服务费用将根据各阶段实际工作量，并按照磋商阶段确定的优惠幅度进行核算。供应商就本协议项下的老旧小区违建拆除及恢复服务项目，汇总上报至甲方。服务费报价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为拆违费用，依据附表所列基本价并报出相应下浮率；另一部分为修复费用，结算工程量以采购人指定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工程量确认单》为计量依据。供应商应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2021）》《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等相关规范文件计算出工程造价，再乘以（1-中标下浮率____%），据此编制项目结算书。结算书经采购人签字确认后，报送至街道办理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工作量及项目完结确认为准。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仅供参考最终以实际签订为准）

老旧小区违建拆除及恢复服务项目协议

甲 方（发包方）： _____

乙 方（服务方）： _____

甲方就老旧小区违建拆除及恢复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采购流程。经评审委员会评定，确定_____为本项目服务单位。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1.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在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其他文件中，下列词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1 “合同”是指甲方和乙方签署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1.2 “工程”是指荣华街道辖区内老旧小区违建拆除以及恢复的其它任务。

1.3 “工作日”是指除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1.4 “第三方”是指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1.5 “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

1.6 “磋商文件”是指《老旧小区违建拆除及恢复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2. 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老旧小区违建拆除及恢复服务项目

2.2 本项目服务范围为听涛雅苑、天华园二里一区、大雄城市花园、鹿鸣苑四个小区违法建设拆除及后续恢复工作。

3. 合同的组成

3.1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3.1.1 本合同条款

3.1.2 磋商文件及磋商文件澄清文件

3.1.3 磋商文件及磋商文件澄清文件

3.1.4 成交通知书

3.1.5 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

3.2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在对于甲方更为有利的前提下，以签署时间在后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4. 合同承诺

4.1 甲方确定乙方为合同期内老旧小区违建拆除及恢复服务项目实施单位。乙方按磋商文件约定方式承接老旧小区违建拆除及恢复服务项目全部工作内容。

4.2 乙方应按投标承诺为甲方提供本合同中本条前款即“4. 合同承诺 4.1”部分所及工作之服务。

4.2.1 乙方应保证施工等服务工作质量合格。

4.2.2 具体项目工程中，乙方必须组建满足工程项目及甲方需求的项目机构。

4.2.3 老旧小区违建拆除及恢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北京市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标准与技术导则》内包含的违建拆除以及拆除后按小区原貌恢复。

4.3 服务费用以各阶段实际发生并按照磋商时确定的优惠幅度计算，由乙方汇总本协议项下老旧小区违建拆除及恢复服务项目报甲方。结算工程量的计量依据为甲方指定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工程量确认单》，乙方以《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2021）》、《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等相关规定计算出的工程造价乘以（1-中标下浮率____%）编写项目结算书，经甲方签字认可后，报街道进行结算。结算金额最终费用以实际发生及结项确认为准。

4.3.1付款方式

预付款：本协议无预付款

4.4乙方积极响应甲方的需求，并根据甲方的要求，针对所有违建拆除及恢复及时报送具体拆除方案，按照方案约定开展业务。

4.5服务费用结算方式。

4.5.1服务费用按每半个合同年度届满后结算一次：

4.5.1.1首次结算时间点为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前六个月届满后结算；

4.5.1.2末次结算时间点为合同剩余期间届满，经财务结项确认后结算剩余费用。

4.5.2甲方每次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均须向甲方提交合法合规的发票，并经甲方审验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到乙方账户；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应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乙方不开具发票或开具了不合格的发票，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不符合税法规定或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有效发票之前，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任何费用而无需承担逾期支付责任。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无论任何时间发现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格，乙方均应在甲方通知期限内予以重开并更换；如因此造成甲方被处罚或经济损失等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4.5.3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拨款不到位，待用于本项目的资金到位后再向乙方付款。

4.5.4若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4.5.6服务费用即本合同价款包含了乙方履行本合同所有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本合同另有明文约定外，甲方无需承担向乙方支付任何其它费用或款项的义务。本合同以人民币计价，往来合同款项以人民币支付。结算金额最终费用以实际发生及结项确认为准。

4.6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6.1 甲方的权利

4.6.1.1 根据乙方投标文件等本合同文件的约定中有关内容，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施工情况进行检查。

4.6.1.2 甲方需对乙方的拆除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如发现其有违法违规行为，应当立即责令其停工及时改正。

4.6.1.3 甲方有权受理第三方对乙方违法行为及违反本合同约定行为的投诉。如投诉情况属实，通知乙方及时纠正，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予以处理。

4.6.2 甲方的义务

尽力协调乙方在提供本项目服务中遇到的、需要甲方参与的、和有关部门的关系，与有关部门一起对解决和处理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纠纷的相关事宜予以协调。

4.7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7.1 乙方的权利

4.7.1.1 依约收取服务费用。

4.7.1.2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除合同约定以外的违法的不正当要求或违规行为。

4.7.1.3 乙方有权对甲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违法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可以依法主张其合法权利。

4.7.2 乙方的义务

4.7.2.1 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

4.7.2.2 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做到诚实、守信。

4.7.2.3 加强内部管理，提高施工质量，确保施工安全。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施工业务，保证不发生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因乙方施工过程中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7.2.4 建立施工档案制度。必须将有关招投标及施工全过程的材料整理归档，妥善保管，以备查用。

4.7.2.5本次采购项下的任何合同均应当符合有关环保、知识产权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4.7.2.6乙方对拆除工作的安全事故等负责，如拆除过程中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伤害或损失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承诺将不予推卸地、及时地、直接地承担全部及任何相关的损失的赔偿责任，包括第三方的相关的全部及任何损失的赔偿责任。如甲方先行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5. 违约责任和监督管理

5.1乙方应按施工方案及甲方要求完成施工任务。

5.2乙方接受甲方施工委托后，不得转包或分包。

5.3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按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解除本合同。

5.4监督管理、警告、处罚或取消资格

5.4.1甲方负责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考核。

5.4.2乙方遵循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中标服务期内的履约管理规定。

5.4.3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中标资格，解除本合同。

- 1) 乙方向甲方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
- 2)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
- 3)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被甲方或第三方发现的；
- 4) 出现重大责任事故的；
- 5) 不按规定发放工人工资或因施工单位其它原因造成工地工人群体性上访的；
- 6) 被行业主管部门或招标投标监管部门暂停或取消工程资质或投标资格的；

- 7) 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施工资格的；
- 8) 拒不履行投标承诺及合同中明确的职责与义务的；
-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采购合同的。

5.5双方同意按以下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5.1工期延误：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每逾期1日按合同结算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

5.2质量缺陷：整改后仍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按不合格部分造价的30%支付违约金；

5.3非法转包/分包：立即解除合同并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

5.4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6. 合同的解释

6.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6.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6.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7. 争议的解决

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或不愿协商，可向甲方所在地的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8. 合同的终止

8.1本合同有效期为：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合同期内乙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乙方因除不可抗力以外的原因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书面方式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但终止合同的通知递交给甲方时起，乙方将自动丧失其中标服务的资格，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本项目的服务工作，乙方并应承担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损失等违约责任。

服务期间，乙方能达到甲方要求的工作标准，按甲方要求完成工作任务，合同到期后双方可协商续签，并就延长或变更的期限等内容达成新的协议。

8.2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8.2.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8.2.1甲乙双方以书面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8.2.3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经双方书面一致同意；

8.2.4 出现施工安全事故的。

8.2.5履约期间合同双方出现法律纠纷的。

8.2.6上级指令或要求甲方不再继续本项目运作的。

8.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生任何以下一种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于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8.3.1乙方向甲方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

8.3.2乙方存在其它严重违约的情形。

8.3.3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

9. 其他

9.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9.2本合同内填空文字与打印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文本一式陆份，甲方持伍份，乙方持壹份，各合同文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如遇本合同约定内容有未尽事宜，或者本合同约定内容与法规政策相悖的情形，均按照法规政策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
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不适用）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服务内容	下浮率 (%)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1		老旧小区违建 拆除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2		老旧小区恢复 服务			
合计（平均下浮率）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 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 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制造商持股份额男性女性占比大的性别。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服务内容	下浮率 (%)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1		老旧小区违建 拆除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2		老旧小区恢复 服务			
合计（平均下浮率）					

1. 不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